

梅州市平远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报告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平远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地块；

占地面积：20158m²；

地理位置：E 115.908669°、 N 24.598874°，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河岭村原平远县氮肥厂宿舍区内；

土地使用权人：平远县土地储备中心；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住宿和商业用地；

未来规划：供水用地（U11）；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1年10月~11月。根据调查情况，目标地块历史沿革清晰：目标地块原为平远县城郊山岗荒地；1977年建立平远县氮肥厂生活宿舍区，1987年平远县氮肥厂建立水泥生产车间，更名为平远县平氨水泥厂，1990年平远县氮肥厂停产，改制为平远县广发水泥厂，2005年平远县广发水泥厂改名为新广发水泥厂，2021年3月，平远县人民政府对包括目标地块的原平远县氮肥厂生活区的租住户进行限期搬迁。历史各生产阶段，目标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住宿和商业用地，主要作为生活宿舍区，包括职工宿舍、礼堂、文化室、食堂、浴室、幼儿园等，不涉及生产车间、三废处理设施等。因此，生活宿舍区阶段（1977年~2021年5月）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根据《平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局部）》（平远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11月5日）等相关资料，目标地块规划为供水用地（U11）。

基于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第一阶段工作成果综合分析，目标地块历史使用过程中可能收到自身施工建设及临近地块的潜在污染，需要开展进一步的采样调查。

三、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由具有CMA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负责，其中土壤采样时间为2021年10月16~2021年10月18日，地下水采样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

本次调查共设置10个土壤采样点，共采集32组土壤样品。其中：目标地块内共布设6个土壤采样点，采集28组土样；目标地块外设置3个采样点，采集3组堆土样品；在目标地块外西北部200m林地设置1个土壤对照点，采集1组表层样品。土壤样品检测含水率、pH值、《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基本45项、多环芳烃（8项：萘、芴、蒽、荧蒽、苊、苊烯、菲、和苯并[g,h,i]芘）、总氟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指标。同时，在项目地块内布设3口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3个地下水样品，检测分析指标包括pH值、氟化物、重金属7项（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多环芳烃（16项：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芴、蒽、荧蒽、苊、苊烯、菲、和苯并[g,h,i]芘）、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一）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二）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地块土壤样品、地下水样品无超筛选值情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调查地块作为二类居住用地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